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教育部 > 高等教育目

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，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參加暴力、恐怖組織或其活動。
- 二、涉有內亂罪、外患罪重大嫌疑。
- 三、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。
- 四、現在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。
- 五、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- 六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。

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，自出境之日起算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；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，自出境之日起算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。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，其仍具學籍者，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。

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，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。